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（省序号 32）整改情况公示

根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验收销号有关要求,我区承担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（省序号 32）已完成整改,情况公示如下:

一、反馈问题原文

全省长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达 12480 个,溯源和整治任务繁重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,在“十四五”时期实现“一年打基础、三年见成效、五年大变样”的总体要求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措施 1：将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纳入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行动,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,在制定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基础上,完成一批立行立改整治任务。

（二）措施 2：分年度制定工作任务清单,深入实施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定期调度分析、项目评审评定、工作进度提醒、组织现场推进、典型示范引领五项工作机制,2022 年底前按照整治方案要求推进解决一批问题,2023 年底前完成 70%左右的整治工作,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任务。

四、整改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目标完成情况

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的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，洪山区共涉及 149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，依据区人民政府制订的《武汉市洪山区长江入河排污口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及清单》，并建立“一口一档”，通过溯源整治，排口取缔、清理合并、规范化建设等措施。目前，149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全部完成整治并通过市级验收。

（二）措施完成情况

1. 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制定并实施了《武汉市洪山区长江入河排污口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及清单》，同年 12 月完成了 149 个排口溯源。2022 年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行动纳入《洪山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推进辖区 149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。

2. 2022 年，各相关部门根据《武汉市洪山区长江入河排污口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及清单》完成了全区 149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。2023 年洪山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对 44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进行区级验收并通过市级验收；2024 年，组织对辖区 88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开展区级验收并通过市级验收；2025 年，组织对全区 17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开展区级验收并通过市级验收。目前，我区 149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已全部完成，均通过了市级验收，完成率为 100%。

特此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（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8 日），联系电话：027-87641407。

2025 年 12 月 5 日